

資料便覽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

(截至2009年12月8日)

2008-2009 年度政府收入 ⁽¹⁾ (總額：2,732 億港元)		
項目	總值 (億港元)	百分比
利得稅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法團：16.5%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：15%)	1,042	38.2%
薪俸稅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入息扣除免稅額後每 40,000 港元：2% – 17% 標準稅率：15%)	412	15.1%
印花稅 (有關不動產、租約及股份轉讓 等各類文件須繳納印花稅)	322	11.8%
其他收入 (例如物業的收益、貸款、償款 及汽車首次登記稅)	292	10.7%
投資收入及利息	233	8.5%

註：(1) 政府收入是指在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，這帳目並不包括以下藉立法會決議而成立作特定用途的基金(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資本投資基金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、賑災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、土地基金、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)。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(續)

2008-2009 年度政府收入(總額：2,732 億港元)		
項目	總值 (億港元)	百分比
博彩稅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賽馬投注：淨投注金收入的 72.5% – 75.0% 六合彩：收益的 25% 足球比賽投注：淨投注金收 入的 50%)	126	4.6%
各項收費	105	3.8%
差餉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按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的 租金：5%)	72	2.6%
應課稅品稅項 (4 類應課稅品是：煙草，若干 種類的碳氫油，含酒精飲品及 若干酒精產品)	61	2.2%
地租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每年地租按應課差餉租值： 3%)	59	2.2%
物業稅 (2009-2010 年度： 扣除 20% 修葺及保養免稅額 後的實際所收租金：15%)	8	0.3%

參考資料

1. *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.* (2009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rd.gov.hk/> [Accessed December 2009].
2. *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.* (2009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vd.gov.hk/> [Accessed December 2009].
3. *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: The 2009-10 Budget.* (2009)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4. The Treasury. (2009) *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.*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2009年12月8日
電話：2869 9644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